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111.01.28 陳教育部體育署

111.03.29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體育署意見修訂

111.04.07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12776號核備

111.04.22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13960號備查

壹、防疫措施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舉辦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計畫。

二、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或03-8560237洽詢。

(二)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

(三)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訂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四)所有防疫工作由全中運執委會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五)所有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或提供自費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並填寫健康聲明書。

(六)目前依疫情情況發展，允許觀眾進場觀賽，並依指揮中心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作為。

三、調整作為：本府會依指揮中心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參賽相關人員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貳、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

一、 開閉幕及選手之夜活動：

(一)開幕典禮及選手之夜防疫配合事項（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及花蓮市東大門廣場）：

1.「個人衛生」：看台觀眾區全程戴口罩。

2.「進出動線」：人流動線儘可能維持單方向行進，減少擁擠、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離場時亦同。

3.「飲食衛生」：禁止觀眾帶食物入場，惟服藥、補充水份等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但喝水後應立即戴回口罩。

4.「建立監督機制」：工作人員協助維持觀眾秩序，加強戴口罩。

5.「疫情保留原則」：國內疫情雖緩解，惟國際間疫情仍有起伏未來開幕式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策進行調整。

(二)閉幕典禮防疫配合事項（地點:花蓮縣原住民館）：如開幕典禮及選手之

夜防疫配合事項，詳列如上。

(三)另賽會辦理之各項大型宣傳活動，亦如上列防疫配合事項。

二、 競賽防疫作業要點：

(一)賽會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
2.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疫情防疫作為，於全中運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提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
3. 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工作人員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例如： 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4.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急性呼吸道症狀(喉嚨痛、頭痛、疲倦、打噴嚏、肌肉酸痛、腰酸背痛、夜間盜汗、鼻塞或流鼻涕)、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6.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7. 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等，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8. 請各縣市設專責「防疫管理人」叮嚀選手，務必做好環境衛生、社交距離保持，常清潔手部及戴口罩。盡量團進團出、避免頻繁進出會場園區，並儘可能記錄全日生活動態足跡。

(二)賽會舉辦期間：

1. 進場觀賽人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策進行調整，擇一辦理：
   (1)不開放觀眾、家長入場觀賽。
   (2)有限制開放觀眾進場。
   (3)不限制進場人數。

   上述開放進場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依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圖示與防疫作業要點辦理。
2.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清水）的稀釋漂白水（濃度1000ppm），留置時間建議1至2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15分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3.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賽場廣播等）宣導「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4.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5.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喉嚨痛、頭痛、疲倦、打噴嚏、肌肉酸痛、腰酸背痛、夜間盜汗、鼻塞或流鼻涕），應讓其戴上口罩，聯絡家人或聯絡本縣防疫專線(8226975)安排自費防疫計程車至鄰近醫院就醫採檢。
6.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7.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地方衛生單位通知並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8. 全中運賽事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防疫新生活運動以及全中運執委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之下，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全中運賽事。
9. 因應防疫措施全中運會內賽事，室內、外場館開放觀眾進場觀賽室內、外場館細項規定表列如下：
   (1)室內場館：（羽球、桌球、跆拳道、角力、拳擊、空手道、射擊、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道、舉重、游泳、擊劍、卡巴迪）共 14 個運動項目；室外場館：（田徑、網球、軟網、射箭、木球、滑輪溜冰、自由車、輕艇、龍舟、划船）共 10 個運動項目，進場觀賽人員請全程佩戴口罩。
   (2)進出動線：確實做好人流之動線規劃，各場館儘量採單一入口處，以儘量減少擁擠的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
   (3)飲食衛生：禁止觀賽人員攜帶食物入場食用，惟服藥、補充水分等必要行為不在此限，但喝水後應立即戴回口罩。**針對室內場館之競賽，將規劃戶外用餐區，屆時**依座位數量進行分流用餐，並確實做好相關防疫宣導作業。**室外場館之競賽活動，規劃於休息區用餐。**
   (4)監督機制：委派全中運工作人員維持觀眾席秩序，惟請特別加強戴口罩，不聽勸者將取消入場觀賽權利並請安全維護組協助處理。
   (5)進入場館觀眾在入口處需實聯制登記才可進入比賽場地。
10. 所有人員進入校門口與比賽場館入口處除量測體溫外，並應強制由工作人員對入場者以75%酒精消毒雙手並請依照全中運執委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檢疫程序。(額溫≧37.5℃、耳溫≧38℃)禁止入場並儘速就醫，以確保在賽事期間安全無虞。
11. 進入比賽場館內每日都須填寫實聯制資料，才能進入校園內或場館門口處，填寫內容資訊請依照現場人員指示悠遊卡識別證、身分證識別證或紙本填寫。
13. 為再次避免群聚感染及擴大疫情，在防疫工作上必須嚴謹執行，如有

造成諸多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另若天氣炎熱或遇梅雨，在各項比賽場地外設有帳棚及椅子，供參與賽事人員準備賽事及休憩用。

12.人數眾多的場館除手持額溫槍測溫外，會額外擺放紅外線熱顯像儀來監測人員體溫，監測時應避免人流緊隨或戴帽等因素致使量測產生誤差。

(三)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倘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喉嚨痛、頭痛、疲倦、打噴嚏、肌肉酸痛、腰酸背痛、夜間盜汗、鼻塞或流鼻涕）、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縣市團本部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儘速就醫。

三、旅宿、客運及交通船防疫要點：

(一)觀光旅宿業：

1.入住持續實名登記量體溫：

(1)民眾入住旅宿，持續量體溫與實名登記。

(2)提醒身體不適之旅客，配戴口罩。

2.保持社交距離：

(1)早餐以套餐方式送至客房。

(2)安排衛生良好，提供消毒設備之合法住宿，減少傳染機會。

3.持續防疫清潔 S.O.P：

(1)公共區域定時清潔，填寫清潔紀錄表。

(2)櫃台、地毯每日清潔。

(3)落實遊客退房後房務清潔。

4.觀光景點防疫：

(1)遊客量體溫、噴消毒酒精。

(2)控管遊客人數，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二)公車及交通船業者：

1.持續量體溫：交通場站維持量體溫，發燒拒載，勸導就醫。

2.持續戴口罩。

3.維持社交距離：以地面、座椅貼紙方式提醒維持社交距離。

4.持續防疫清潔 S.O.P：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辦理清潔消毒、職員健康管理。

四、各縣市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

(一)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二)應確實佩戴口罩。

(三)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並進行回報。

五、已備物品及器材：

(一)額溫槍。

(二)75%酒精。

(三)紅外線熱顯像儀。

(四)口罩。

(五)拋棄式手套。

(六)面罩、隔離衣、防護衣。

參、活動出現疑似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獲悉進入各場館之代表隊隊職員或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或觀眾疑似確診，立刻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請疑似確診者務必佩戴口罩前往醫院就醫及採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必要時可連繫衛生局專線(03-8226975)派遣自費防疫計程車。

二、疑似確診者採檢後應返家或飯店等待結果報告，不可外出，若為確診者，依地方衛生機關通知，由消防救護車接送至醫院隔離治療。

肆、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獲悉進入各場館之代表隊隊職員或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或觀眾確診，或場館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配合衛生局之疫情調查，該會場並落實以下措施：

一、 該場館當日全面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二、 該場館實聯制紀錄、入場代表隊隊職員及大會人員健康聲明書提供衛生局，以利疫調及匡列。

三、 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者之工作、活動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人員（連繫時應注意確診者隱私）暫停進入場館，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四、 增加該場館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10日止。

五、 該場館暫停開放觀賽（若原有開放觀賽）。

六、 加強各代表隊隊職員及大會人員健康監測（確認有無相關疑似症狀、量體溫次數），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10日止。監測期間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局進行通報。

七、 確實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八、 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場館當下得知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變措施作為流程，詳如附件。

伍、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工作內容與組織

一、目的：為預防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爆發群聚感染事件發生，故結合既有組織、人力、指揮系統及縣府團隊之人力，由本會執行採取處理或對策，藉以有效杜絕疫情侵入及傳播。

二、組織架構：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下之組織架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小組織人員的編組、工作內容與職責分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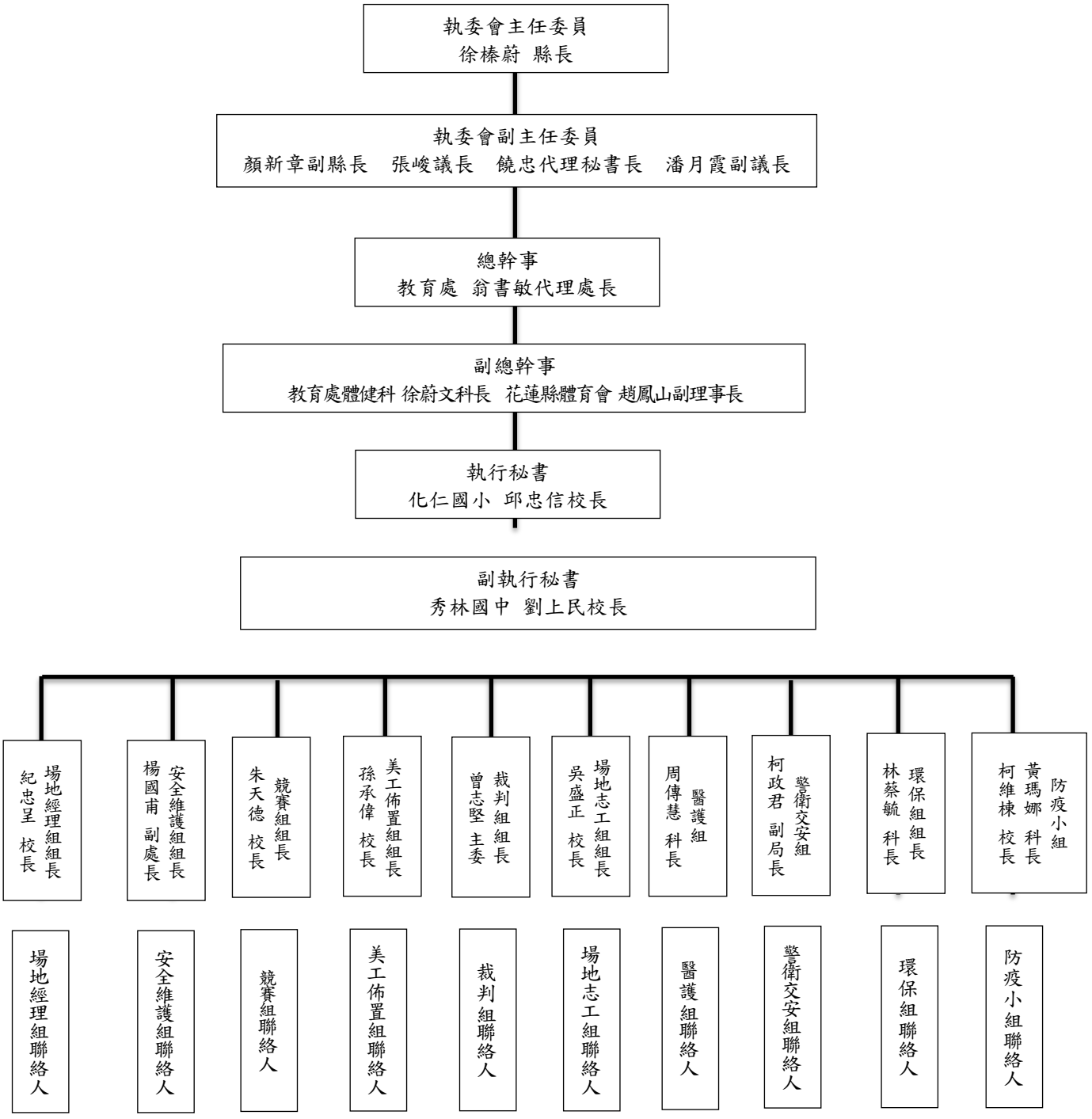

三、工作內容：

(一)、項目：

1.擬定相關防疫應變之工作計畫及遴聘工作人員事宜。

2.賽事進行期間之防疫措施事宜策畫及督導等。

3.聯絡、應變、及發佈等協調及相關事項。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組織：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4 人、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 2 人、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執委會各部組長 9 人含衛生局科長 2 人，分別負責小組間聯繫、會議召開及進度追蹤管考且在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本部駐點。

(三)、執掌：

項次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徐榛蔚	1. 運用各項資源指揮全盤應變計劃,以減低人員傷亡及降低傷害損失程度。 2. 決定對外請求支援或下達疏散命令。 3. 本組組織成員或其他人員工作之調配。	花蓮縣政府 縣長
2	總幹事	翁書敏	1. 協助主任委員完成有關緊急事件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2. 於主任委員無法指揮時,替代指揮救災工作。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代理處長
3	副總幹事	徐蔚文	1. 協助總幹事交辦之通知、連絡、協調等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2. 對外發言人。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科長
4	執行秘書	邱忠信	1. 協助總幹事完成有關緊急事件事宜及臨時交辦 事項。 2. 於總幹事無法指揮時，替代指揮救災工作。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5	副執行秘書	劉上民	1. 協助總幹事完成有關緊急事件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2. 於執行秘書無法指揮時,替代指揮救災工作。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行政部部長

項次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5	組員	防疫小組 黃瑪娜科長 張炳仁校長 柯維棟校長 劉仁傑秘書	1. 研擬防疫計畫，建立應變機制，並編訂大會各項防疫圖表。 2. 掌握指揮中心依國內外疫情及實際防疫指引，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 3. 執行及規畫防疫物資經費採購案(平和國小)。 4. 統整相關醫療支援單位聯繫窗口。 5. 建置疑似通報作業流程。 6. 督導大會所有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並有因應作業流程圖示。 7. 於大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最新防疫訊息。 8. 督導賽會期間各場館防疫工作。 9. 監控每日體溫異常情形與通報。 10. 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防疫相關物資。 11. 規劃各競賽場館防疫人力。 12. 協助辦理事件中有關新聞發佈等事宜。 1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 14. 建立疑似感染者通報流程。 15. 每日監控大會所有人員體溫異常情況，落實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予本縣衛生局。 16.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花蓮縣衛生局 執委會行政組組長 執委會行政組副組長 執委會秘書處
		美工佈置組 孫承偉組長	1. 協助戶外用餐區帳篷宣導相關防疫訊息。 2.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各部組組長
		安全維護組 楊國甫組長	1. 協助有關緊急事件處理事項。 2.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警衛交安組 柯政君組長	1. 協助有關緊急事件處理事項。 2.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競賽組 朱天德組長	1. 訂定參賽選手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2. 落實選手因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作業。 3.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裁判組 曾志堅組長	1. 訂定裁判人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2. 落實裁判因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作業。 3. 協助裁判室內休息區用餐隔板的擺放。 4.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場地經理組 紀忠呈組長	1. 協助各競賽場防疫物資的管理。 2.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場地志工組 吳盛正組長	1. 運用掃描辨識登錄系統,落實各場館進出人員(含流動人員)掌握監測。 2. 落實協助防疫人力工作。 3.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醫護組 周傳慧組長	1. 協助有關緊急事件處理事項。 2. 有呼吸道症狀協助鄰近就醫事宜。 3.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環保組 林蔡毓組長	1. 落實督導大會各場館環境清潔及戶外消毒工作。 2. 其他臨時防疫工作事項。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禁止有發燒（額溫≧37.5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若有相關症狀請盡速就醫。
2.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3.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肥皂或乾洗手液。
4. 開放觀眾進場，相關賽事人員、隊職員、與大會工作人員持有大會證件者才能進入賽事場地，並且一律佩戴大會識別證件。
5. 一般民眾或家長請持身分證件及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之證明或篩檢證明才能進入賽事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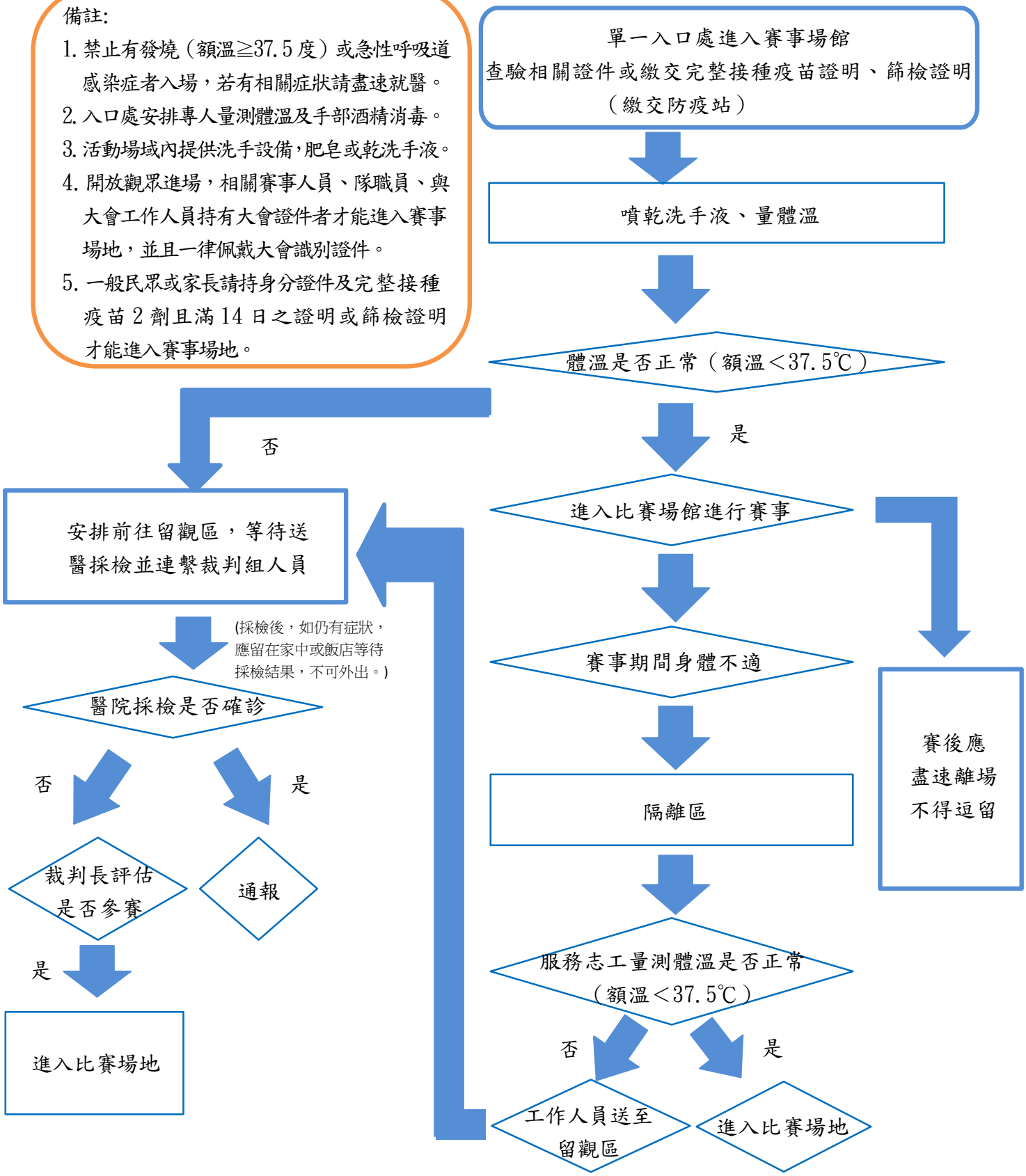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場地附近醫療院所

花蓮縣醫療機構一覽表

序號	院名	地址	電話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58141 #2100、2102	24小時急診
2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區域教學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151	
3	國軍花蓮總醫院 (區域教學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03-8260527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醫學中心)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6152、6153	
5	臺北榮民總醫院 鳳林分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二號	03-8764539 #351、352	

花蓮縣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會場地醫療服務資訊

編號	種類	科目	競賽場地	地址	鄰近之 責任醫院
0		開幕典禮	縣立體育館 （小巨蛋）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花蓮慈濟醫院
1	田徑		花蓮縣立田徑場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花蓮慈濟醫院
2	游泳		花蓮縣立游泳池	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 1 號	花蓮慈濟醫院
3	體操	競技	慈濟大學介仁校區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花蓮慈濟醫院
		韻律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花蓮慈濟醫院
4	桌球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體育館 綜合球場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花蓮慈濟醫院
5	羽球		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花蓮慈濟醫院
6	網球		花蓮縣立網球場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旁	花蓮門諾醫院
7	跆拳道	品勢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花蓮門諾醫院
		對打			
8	柔道		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53 號	花蓮門諾醫院
9	舉重		國立花蓮高農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花蓮慈濟醫院
10	射箭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11	軟式網球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小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

編號	種類	科目	競賽場地	地址	鄰近之 責任醫院
			花蓮縣鳳林鎮立網球場	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46巷26號	鳳林分院
12	空手道		國立花蓮女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花蓮門諾醫院
13	射擊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31巷23弄20號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
14	拳擊		國立花蓮高工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花蓮門諾醫院
15	角力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	花蓮慈濟醫院
16	自由車	場地賽	臺中市自由車場地	台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清濱醫院
		登山車賽	國福橋下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底(教育處旁)	花蓮慈濟醫院
		公路賽	個人 公路賽	國男國女高女:台11線10K至33.5K往返 高男:台11線轉台11甲轉台9線轉台11丙接台11線至終點	花蓮慈濟醫院
			個人 計時賽	國男國女高女:台11線10K至18.5K往返 高男:台11線10K至21.5K往返	花蓮慈濟醫院
17	木球		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0號	花蓮門諾醫院
18	輕艇	輕艇 競速	鯉魚潭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慈濟醫院
		靜水標竿			
		龍舟			

編號	種類	科目	競賽場地	地址	鄰近之 責任醫院
19	擊劍		國立花蓮高中體育館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花蓮門諾醫院
20	划船		鯉魚潭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慈濟醫院
21	卡巴迪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小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	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立吉安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662 號	花蓮慈濟醫院
22	滑輪溜冰		國福運動園區競速溜冰場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花蓮縣教育處旁)	花蓮慈濟醫院
0	閉幕		原民館	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	花蓮門諾醫院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前風險評估表

依據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三級防疫規畫辦理

編號	評估指標	評估內容	相關措施	評估結果（低中高）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掌握參加者旅遊史及接觸史	入場前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進入各場館場前皆能進行防疫監測，所有入場人員採實聯制。	低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形	場地通風換氣情形是否良好	室內場館：羽球、桌球、跆拳道、角力、拳擊、空手道、射擊、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道、舉重、游泳、擊劍、卡巴迪，共 13 個運動項目，各場館空調通風設計良好。 室外場館：田徑、網球、軟網、射箭、木球、滑輪溜冰、自由車、輕艇、龍舟、划船，共 9 個運動項目，各場館通風無虞。	低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活動期間是否保持社交距離	賽事項目上，在不影響比賽的規程下保持適當距離。	中偏低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參加者位置是否固定	固定並區分選手休息區與觀眾區，並安排工作人員控管。	低
5	活動持續時間	活動持續時間	每日活動期間 2 小時以上，進入活動會場皆須全程佩戴口罩；選手、教練、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中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帶口罩	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佩帶口罩	可落實手部衛生，觀眾全程皆佩戴口罩。	低

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防疫因應措施表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2022年3月起，以每月宣布之防疫措施採滾動式修正。

疫情等級	因應措施	備註
低-中	1、大會官網及各場館加強防疫宣導(全程佩戴口罩)。 2、各比賽場地含休息區清潔消毒。 3、單一出入固定動線，進行量體溫手部消毒。 4、採取實聯制，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建議就醫，不得參與活動。 5、禁止飲食。	依據：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6.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09.8.26(八大類場所務必佩戴口罩)
中-高	1、大會官網及各場館加強防疫宣導(全程佩戴口罩)。 2、比賽場地含休息區加強清潔消毒。 3、單一出入固定動線，進行量體溫手部消毒。 4、採取實聯制，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建議就醫，不得參與活動。 5、禁止飲食。 6、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適時修正人流管制。	
高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延期或停辦)	大規模社區感染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健康聲明書

身分別：　□觀眾 □大會人員(裁判、工作人員、志工)，職稱： □代表隊隊職員，種類/科目：　縣市：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1.您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發燒（≧38℃）【必須符合】

□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嗅味覺失常

□其他＿＿＿＿＿＿ □無

2.您於活動前 14 天內之國內、國外旅遊史（Travel）：

□有;日期：＿＿＿＿＿地點(國家/地區)：＿＿＿＿【必填】 □無

3.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1)居家隔離。

(2)居家檢疫。

(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4)自主健康。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

填寫人簽名：＿＿＿＿＿＿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

種類/科目: 縣市: 領隊: 教練:

連絡電話: 住宿地址:

自主健康管理表為每日評估自我的健康狀態，若有符合下述情況請打勾。
發燒:耳溫≥38℃，額溫≥37.5℃

若出現2種症狀以上，請勿進入場館，由現場醫護人員評估是否應就醫

日期	身分 1.領隊 2.教練 3.管理 4.運動員 5.其他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或是為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者		體溫(℃)	有無下列症狀									
			第一劑 日期	第二劑 日期	快篩/PCR 日期	檢測結果 陰性：V 陽性：△		發燒≧38℃	頭痛	呼吸急促	鼻塞、流鼻水	咳嗽	疲勞、全身無力	肌肉痠痛	腹痛、腹瀉	噁心	嗅覺、味覺異常
/																	

※避免群聚，戴口罩勤洗手，保護自己保護別人。「有呼吸道症狀時，請盡速就醫」。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請於賽事期間每2日進行快篩；若為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者，請於賽事期間每日進行快篩。若檢測結果為陽性，敬請聯繫大會辦理後續賽事請假及立刻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請疑似確診者務必佩戴口罩前往醫院就醫及採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必要時可連繫衛生局專線(03-8226975)派遣自費防疫計程車。
※請落實每日填寫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並妥善留存備查，大會將不定期或必要時抽查。

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場館當下得知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變措施作為流程，說明如下：

一、人員處置作為：

（一）確診者：

1. 若於住宿處，主動聯繫大會(03-8560237)向秘書處人員留下相關資料，待大會派遣消防救護車接送至醫院隔離治療。
2. 若於賽事場館處，請於戶外留觀區靜候，待大會聯繫花蓮縣衛生局專線（03-8226975）派遣防疫計程車接送至醫院隔離治療。

（二）疑似確診者:該賽事場館所有出入人員盡速持健保卡及大會發放的證件(貴賓證、選手證、工作證……等等）依鄰近賽場之醫院前往(切勿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採檢。

（三）採檢結果：

1. 陽性者：配合醫療院所做後續性的相關採檢治療。
2. 陰性者：請自行返家，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3. 其他:後續若經疫調結果，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適當的防疫作為。

二、場館處置作為：

（一）即刻閉館並加強室內外清消消毒作業持續三天以上。

（二）第四天後，轉知本縣衛生局檢核，依其結果決定開放與否。

三、賽事處置作為：

（一）該項賽事即刻停止辦理。

（二）後續賽事停辦、延辦與否，由本府進行整體評估後，去函教育部體育署請示，未來將依其核示內容辦理。

四、相關醫療院所資訊：

（一）部立花蓮醫院：花蓮市中正路600號（03-8358141）。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2號（03-8764539）。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03-8883141）。